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玉小字第73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

被 告 張為勳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沈培錚

書記官 丁瑞玲

通 譯 簡伯桓

朗讀案由。

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記載於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5年8月21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於歸戶額度內循環使用，依約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詎料被告至96年9月20日止，有於特約商店消費簽帳，截至97年4月10日止，尚有新臺幣(下同)33,242元之消費帳款及利息未支付，經原告屢次催討未果，爰依信用卡之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424元，及其中34,242元自97年4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98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1 百分之15計算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就有辦本件之信用卡並於95年間消費一事不爭
03 執，惟因不清楚法條，但時間太久，主張時效抗辯等語置
04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
06 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明細資料等證據，為被告
07 所不爭執，堪認真實。惟查，被告信用卡消費款之債務因違
08 約欠繳而於96年9月間轉為呆帳，於轉呆後最後一次清償係
09 為97年4月10日清償1萬元（卷第21頁），故系爭請求權之消
10 滅時效應自97年4月10日起算15年，至112年4月11日罹於消
11 滅時效。原告遲至113年9月11日始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
12 令，且未提出其他時效完成前得中斷時效之事由，被告既已
13 主張消滅時效之抗辯，則原告自不得請求法院命被告給付，
14 其聲明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玉里簡易庭

18 書記官 丁瑞玲

19 法 官 沈培錚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23 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按
24 「上訴利益額」「百分之1.5」繳納上訴裁判費。

2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6 提上訴理由書。

27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
28 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29 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丁瑞玲